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焜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為證。兩造間既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清償信用卡債務，自應向合意管轄之臺北地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洽，爰職權移送臺北地院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